

广东省统计局文件

粤统字〔2022〕3号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停止执行《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和《关于 建立全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横琴粤澳合作区统计局，省统计局各处、室、中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执法函〔2022〕3号）

要求，经省统计局党组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建立全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的通知》。2021 年及以前认定的且在公示期的统计失信企业，继续按原规定做好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8 日印发
